

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清公积〔2020〕8号

关于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

各缴存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文件精神，现决定从2020年12月开始在我市开展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具体操作详见《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事指南》（见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事指南



- 1 -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提取住房公积金业务办事指南

一、申请条件

缴存人出资为其在本市城镇区域的居住小区（二〇〇〇年底前建成竣工，含单栋住宅楼）内拥有所有权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缴存人及其配偶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提取额度

缴存人及其配偶提取总额不超过该户实际支付因加装电梯所分摊的费用。

三、提取时间

缴存人及其配偶可在电梯加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年内申请提取1次，逾期不予受理。

四、办理方式及申请材料

缴存人携带以下材料原件就近前往我市各县（市、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办理：

1. 缴存人身份证；
2. 缴存人配偶申请提取时，另需提供其身份证、结婚证；
3. 房产证或不动产登记证；
4. 加装电梯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加装电梯费用分摊书面协议；
6. 加装电梯的施工合同；

- 2 -

7. 实际支付加装电梯工程建筑费用的发票；
8.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验收证明。

- 3 -